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通典

财政国资监管审计统计卷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财政 国资监管 审计 统计卷（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财政 国资监管 审计 统计卷/贾春旺总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4 (2007. 1 重印)

ISBN 978 - 7 - 80185 - 487 - 2

I. 中… II. 贾… III. ①财政法—汇编—中国②国有资产—资产管理—法规—汇编—中国③审计法—汇编—中国④统计法—汇编—中国 IV. 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525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财政 国资监管 审计 统计卷 (上、下)

总主编 贾春旺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39243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 141

字 数: 3609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487 - 2

定 价: 482.00 元

ISBN 978-7-80185-487-2



9 787801 854872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编委会

总 主 编 贾春旺

副 总 主 编 杨景宇 胡康生 乔晓阳

常务副主编 于晓光 刘 野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晓光	井继芝	冯志忠	刘 野
刘国丰	孙凤鸣	邢宜哲	张衔复
李 杰	侯 玲	袁其国	顾毅臣
赫 然			

总 策 划 毛文凤

参 编 人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冰	于子健	于学忠	于晓光
于淑芬	马 才	马 勇	马壮志
马异虹	井继芝	王 卓	王 英
王 俊	王 爽	王 强	王长义
王占富	王冰冰	王成亮	王丽莉
王志春	王晓玫	王维平	王维民
王菁华	王新兰	王殿清	王德武
石成军	付金鹏	付维国	冯艳萍
史丽丽	叶文霞	生一凡	田 园
田秀然	田明鑫	由明言	由明语
白 岩	白凤领	边爱军	仲伟权
仲崇玲	任玺平	刘 飞	刘 树
刘 野	刘 焱	刘 颖	刘玉峰
刘立辉	刘金刚	刘艳驰	刘淑波

刘慧萍	刘增敏	吕伟丹	吕庆明
孙璐	孙万生	孙凤鸣	孙叶红
孙亚丹	孙丽岩	孙丽敏	孙彩霞
安文锋	曲博	朱青	朱文霞
朴日勋	江辉	邢宜哲	闫如恩
吴晓	吴长杰	吴连芝	宋岩
宋文娟	宋丽红	宋惠生	宋慧宇
张任	张弛	张树	张强
张大宇	张大伟	张代纬	张玉良
张庆玲	张志泉	张诚谦	张秋波
张晓伟	张晓颖	张海山	张衔平
张衔复	张银玲	张婷婷	张富英
张新梅	张馨元	张鑫彧	李军
李红	李卓	李世虎	李永芝
李永祥	李亚娣	李其文	李培志
李福臻	李锦霞	杜巍	杨威
杨正玉	杨伟玲	汪立艳	肖锐
肖颖	肖冬梅	连宏	邹晓红
陈英慧	陈寄余	周峰	周龙杰
周秀娟	周笑梅	周婷婷	屈健
林赛男	范为	郑翠玲	金永祚
金延革	祝佳	胡建国	赵国
赵科	赵凤祥	赵声远	赵宝英
赵海燕	赵静波	党忠民	唐忠民
徐建	徐永新	徐晗星	徐雅丽
栗晓宏	栾本清	索娜	翁炬
郭永智	郭艳梅	顾毅臣	高勇
高嵩	高宏宇	高茂春	高维娜
高瑞祥	高福波	曹大勇	崔金生
梁世震	梁秀波	黄丽娟	黄志刚
蒋丽萍	程立	程敬茹	董卫国
董占武	韩平	韩海云	解立波
赫然	赫辉	滕丽	潘中玉
潘维艳	霍艳丽		

资料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波	于 艳	王占华	冯彦明
冯海英	宁 勇	左玉国	艾笑贻
刘鸿雁	安宏伟	汤善鹏	初 丽
宋洪阳	张 欣	张 磊	张春影
李 洁	李 婧	李 暖	李丽丽
李春阳	杜 晶	杨 琨	邱 林
陈 军	陈东升	孟 军	武航宇
范胜丽	范德安	姚 远	赵俊甫
晋 妍	高 峰	高文俊	高佩群
崔 丽	戚仁广	傅亚军	景 壮
董晓丽	鲁继红	简冰毳	潘松涛
黎红蕾	霍学雷		

责 任 编 辑 王 婧（上） 史朝霞（下）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总结出的成功治国经验，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也是促进国家各项事业稳步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相互配合、共同努力，需要每一个公民都承担起自己应尽的一份责任，方能取得成效。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当务之急是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执法者的执法水平及护法能力。只有全社会都认清法治的重要作用，人人都自觉地学法、懂法、守法和护法，才能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奠定坚实的基础。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加紧“完善法律制度，夯实社会和谐的法治基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树立社会主义法制权威。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公民权利和自由。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发展民主政治、保障公民权利、推进社会事业、健全社会保障、规范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

育,形成全体公民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为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加速公民法律意识提高的步伐,我们组织部分法学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共同编辑了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作为一部大型的法律工具书,其显著特点体现在它所具有的全面性、权威性和实用性三个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全面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件全面、系统。收录的范围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家各部委的部分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全面展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立法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权威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献及内容,全部经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严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实用性体现在它的编排体例上。我们改变了以往法律汇编通常采取的按法律部门分类,并按时间顺序收录法律文件原文的罗列式汇编方式,考虑到法学理论工作者研究法律、司法实践工作者执行法律、广大公民依法维权的便捷要求,采用了全新的分解集成式编辑体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采用卷、编、章、“一”、“(一)”的分类方式。全书原则上一部一卷,个别情况多部一卷(如商事卷),计25卷。由于法律文件数量极其庞大,编辑工作殊为不易,全书收录的法律文件截止时间为2003年12月底。为便于读者对其后三年来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了解和查询,在前述25卷以外,按卷次顺序,我们又编辑了增补卷,总计26卷。卷内以各部委的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编内设章(节)、“一”、“(一)”级标题,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经众多编者历时两年的艰苦努力,终于问世。编者由衷地期冀它的出版发行会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发挥应有的作用。囿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在编辑的过程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编辑委员会

2006年12月

凡 例

1. 本书收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 236 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631 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653 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章和规章性文件 1775 件。

2. 本书分为宪法国家法卷、民事卷、商事卷、刑事卷、行政国防民政宗教侨务卷、公安司法国家安全卷、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旅游卷、教育卷、科技国防科技工业卷、卫生食品药品监管计划生育卷、人事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卷、财政国资监管审计统计卷、发展改革商务卷、能源安全生产监管卷、国土资源卷、建设卷、交通铁道民航卷、信息产业卷、农业林业水利卷、银行卷、海关卷、税务卷、环境保护卷、工商行政管理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卷和增补卷。

3. 卷内以各部委的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

4. 编内设章（节）及“一”、“（一）”级标题。

5. 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法律文件。

6. 本书收录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排印，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排印，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和《人民法院报》排印。

目 录

前言.....	1	第二章 管理.....	41
凡例.....	1	第三章 附则.....	47
第001编 预算法	1	第005编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	48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章 总则.....	48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4	第二章 举借外债和对外担保.....	49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7	第三章 外债资金使用.....	50
第四章 预算编制.....	10	第四章 外债偿还和风险管理.....	51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12	第五章 外债监管.....	52
第六章 预算执行.....	14	第六章 附则.....	57
第七章 预算调整.....	19	第006编 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58
第八章 决算.....	20	第一章 总则.....	58
第九章 监督.....	21	第二章 管理体制.....	62
第十章 法律责任.....	22	第三章 资金来源.....	63
第十一章 附则.....	29	第四章 财政专户.....	65
第002编 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		第五章 资金使用.....	66
办法	30	第六章 收支计划.....	66
第一章 总则.....	30	第七章 决算.....	67
第二章 专项拨款的申请、审批.....	30	第八章 监督与处罚.....	72
第三章 专项拨款的分配、使用.....	31	第九章 附则.....	78
第四章 专项拨款的执行和监督管理.....	33	第007编 中央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	
第五章 附则.....	35	暂行办法	79
第003编 中央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		第一章 总则.....	79
办法	36	第二章 账户的设置与管理.....	80
第一章 总则.....	36	第三章 预算外资金的收缴.....	81
第二章 中央预算单位预留印鉴手续的		第四章 预算外资金的拨付.....	81
办理.....	36	第五章 附则.....	82
第三章 中央预算资金的审核与拨付	37	第008编 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83
第四章 财务处理及对账.....	39	第一章 总则.....	83
第五章 附则.....	40	第二章 管理.....	83
第004编 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		第三章 附则.....	93
办法	41	第009编 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	94
第一章 总则.....	41	第一章 总则.....	94

第二章 罚款代收机构·····	95	第八章 附则·····	151
第三章 罚款收据·····	95	第015编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	
第四章 罚款收缴·····	96	管理暂行规定·····	152
第五章 代收手续费·····	99	第一章 总则·····	152
第六章 监督·····	100	第二章 借出·····	152
第七章 附则·····	109	第三章 使用·····	152
第010编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第四章 回收·····	153
票据管理规定·····	111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154
第一章 总则·····	111	第六章 附则·····	159
第二章 收费票据的种类及适用范围·····	112	第016编 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贴息资金	
第三章 收费票据的监(印)制·····	112	管理办法·····	160
第四章 收费票据的购领和核销·····	113	第一章 总则·····	160
第五章 收费票据的管理和监督·····	113	第二章 息金安排的原则·····	161
第六章 罚则·····	114	第三章 息金的使用范围·····	161
第七章 附则·····	121	第四章 息金的申请条件和贴息标准·····	162
第011编 关于政府协定贸易补贴财政		第五章 息金的申报、审查和下达·····	162
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122	第六章 息金的使用及跟踪管理·····	163
第一章 总则·····	122	第017编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	
第二章 管理·····	122	管理暂行办法·····	164
第三章 罚则·····	124	第一章 总则·····	164
第四章 附则·····	126	第二章 管理·····	164
第012编 中央教育补助专款项目管理		第三章 附则·····	166
办法·····	127	第018编 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会计	
第一章 总则·····	127	核算暂行办法·····	167
第二章 管理·····	128	第一章 总则·····	167
第三章 附则·····	132	第二章 会计科目与使用说明·····	168
第013编 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33	第三章 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173
第一章 总则·····	133	第四章 会计结算、清算与会计报表·····	174
第二章 管理·····	133	第五章 附则·····	175
第三章 附则·····	138	第019编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177
第014编 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139	第一章 总则·····	177
第一章 总则·····	139	第二章 管理·····	177
第二章 管理职责·····	140	第三章 收入管理·····	178
第三章 资金筹集·····	141	第四章 支出管理·····	179
第四章 预算管理及预算内资金拨付·····	141	第五章 结余及其分配·····	179
第五章 资金使用·····	142	第六章 专用基金管理·····	180
第六章 报告制度·····	143	第七章 资产管理·····	180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144	第八章 负债管理·····	181

第九章 事业单位清算	181	第八章 销售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	262
第十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183	第九章 外币业务	266
第十一章 附则	184	第十章 企业清算	268
第020 编 企业财务通则	185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271
第一章 总则	185	第十二章 附则	272
第二章 资金筹集	185	第023 编 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	
第三章 流动资产	187	暂行规定	273
第四章 固定资产	188	第一章 总则	273
第五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		第二章 资金筹集	273
资产	189	第三章 资金运用	273
第六章 对外投资	190	第四章 成本和费用	274
第七章 成本和费用	191	第五章 收入、利润与分配	276
第八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	194	第六章 财务报告和评价	277
第九章 外币业务	197	第七章 附则	278
第十章 企业清算	198	第024 编 会计法	279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200	第一章 总则	279
第十二章 附则	206	第二章 会计核算	280
第021 编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207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	
第一章 总则	207	规定	307
第二章 单位预算管理	207	第四章 会计监督	308
第三章 收入管理	208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25
第四章 支出管理	21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31
第五章 结余管理	219	第七章 附则	358
第六章 资产管理	223	第025 编 总会计师条例	359
第七章 应缴款项和暂存款项的		第一章 总则	359
管理	233	第二章 总会计师的职责	359
第八章 行政单位划转和撤并的财务		第三章 总会计师的权限	360
管理	245	第四章 任免与奖惩	360
第九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245	第五章 附则	369
第十章 财务监督	247	第026 编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370
第十一章 附则	247	第一章 总则	370
第022 编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248	第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	371
第一章 总则	248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373
第二章 资金筹集	249	第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 ...	377
第三章 流动资产	25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80
第四章 固定资产	254	第六章 附则	393
第五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		第027 编 企业会计准则	394
资产	257	第一章 总则	394
第六章 对外投资	258	第二章 一般原则	395
第七章 成本和费用	259	第三章 资产	396

第四章 负债	400	第五章 注册会计师协会	491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	40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491
第六章 收入	401	第七章 附则	504
第七章 费用	401	第033 编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	
第八章 利润	402	试行业办法	505
第九章 财务报告	403	第一章 总则	505
第十章 附则	405	第二章 管理	506
第028 编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06	第三章 附则	510
第一章 总则	406	第034 编 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第二章 一般原则	407	暂行办法	511
第三章 资产	408	第一章 总则	511
第四章 负债	410	第二章 合作所的设立	512
第五章 净资产	413	第三章 合作所的管理	513
第六章 收入	413	第四章 合作所的分支机构	515
第七章 支出	414	第035 编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批	
第八章 会计科目	415	办法	517
第九章 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419	第一章 总则	517
第十章 会计报表的编审	420	第二章 审批条件	517
第十一章 附则	421	第三章 审批程序	519
第029 编 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	423	第四章 附则	520
第一章 总则	423	第036 编 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审批管理	
第二章 管理	423	暂行办法	521
第三章 罚则	425	第一章 总则	521
第四章 附则	432	第二章 管理	521
第030 编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433	第三章 附则	526
第一章 总则	433	第037 编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审批管理	
第二章 管理	434	暂行办法	527
第三章 附则	439	第一章 总则	527
第031 编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440	第二章 管理	527
第一章 总则	440	第三章 罚则	530
第二章 会计监督检查的内容、形式		第四章 附则	531
和程序	442	第038 编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	
第三章 处理、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456	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533
第四章 行政处罚程序	466	第一章 总则	533
第五章 附则	477	第二章 证券许可证的申请条件	534
第032 编 注册会计师法	479	第三章 证券许可证的申请与审批	
第一章 总则	479	程序	535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479	第四章 证券许可证的管理	536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规则	481	第五章 罚则	537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	483	第六章 附则	553

第039 编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金融类 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临时许可证 管理办法	554	第三章	罚则	767
	第一章 总则	554	第四章	附则	768
	第二章 管理	554	第045 编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	769
	第三章 罚则	556		第一章 总则	769
	第四章 附则	560		第二章 信息公告管理	770
第040 编	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处罚暂行 办法	561		第三章 信息公告程序	773
	第一章 总则	561		第四章 违规处罚	776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及适用	561		第五章 附则	783
	第三章 处罚程序	570	第046 编	政府采购运行规程暂行规定 ...	784
	第四章 附则	575		第一章 总则	784
第041 编	政府采购法	576		第二章 组织机构管理	787
	第一章 总则	576		第三章 政府采购管理程序	792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582		第四章 监督管理	809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590		第五章 附则	8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601	第047 编	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 管理暂行办法	8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9		第一章 总则	819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617		第二章 管理	819
	第七章 监督检查	620		第三章 监督管理	822
	第八章 法律责任	625		第四章 附则	828
	第九章 附则	657	第048 编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 的暂行规定	829
第042 编	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658		第一章 总则	829
	第一章 总则	658		第二章 处罚	829
	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体	663		第三章 附则	90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669	第049 编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 办法	907
	第四章 招投标程序	679		第一章 总则	907
	第五章 政府采购监督	689		第二章 管理	91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702		第三章 附则	919
	第七章 附则	731	第050 编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 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921
第043 编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 办法	732		第一章 总则	921
	第一章 招标	732		第二章 处分	921
	第二章 投标	743		第三章 附则	983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749	第051 编	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实施办法	984
	第四章 附则	758		第一章 总则	984
第044 编	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 ...	761		第二章 听证	984
	第一章 总则	761			
	第二章 监督管理	761			

第三章 附则	1006	第二章 托管关系人及其权利义务	1091
第052 编 当场处罚罚款票据管理暂行		第三章 托管体制	1096
规定	1007	第四章 托管账务管理	1098
第一章 总则	1007	第五章 实物国债保管库管理	1099
第二章 管理	101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100
第三章 罚则	1016	第七章 附则	1119
第四章 附则	1019	第058 编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1120
第053 编 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一章 总则	1120
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		第二章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1123
监缴暂行办法	1020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管理	1129
第一章 总则	1020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141
第二章 管理	1021	第五章 附则	1149
第三章 法律责任	1027	第059 编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	
第四章 附则	1046	条例	1151
第054 编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1048	第一章 总则	1151
第一章 总则	1048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1152
第二章 禁止各种形式的摊派	1050	第三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1154
第三章 权利与责任	1056	第四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1154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1059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155
第五章 附则	1069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1157
第055 编 国库券条例	107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159
第一章 总则	1070	第八章 附则	1170
第二章 发行	1071	第060 编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	
第三章 使用	1072	办法	1173
第四章 罚则	1073	第一章 总则	1173
第五章 附则	1075	第二章 产权登记	1175
第056 编 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		第三章 法律责任	1184
(试行)	1076	第四章 附则	1196
第一章 总则	1076	第061 编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	
第二章 国债一级自营商的资格		暂行办法	1197
条件	1076	第一章 总则	1197
第三章 国债一级自营商享有的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权限	1199
权利	1078	第三章 国有资本投入的管理	1207
第四章 国债一级自营商须履行的		第四章 国有资本营运的管理	1214
义务	1078	第五章 国有资本收益的管理	1236
第五章 申请、审查和确认	1082	第六章 财务考核与评价	1245
第六章 罚则	108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250
第七章 附则	1088	第八章 附则	1281
第057 编 国债托管管理暂行办法	1089	第062 编 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	
第一章 总则	1089	办法	1282

第一章 总则	1282	第067 编 国有科研机构整建制转型为企业或进入企业过程中国有	
第二章 管理	1283	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	1457
第三章 附则	1292	第一章 总则	1457
第063 编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第二章 管理	1457
暂行办法	1293	第三章 附则	1466
第一章 总则	1293	第068 编 国有资产流失查处暂行	
第二章 股份公司设立时国有股权的		办法	1467
界定	1297	第一章 总则	1467
第三章 国有持股单位和股权行使		第二章 国有资产流失查处	1469
方式	1303	第三章 罚则	1477
第四章 国有股权的收入、增购、		第四章 附则	1519
转让及转让收入的管理	1305	第069 编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档案管理	
第五章 监督和制裁	1309	暂行办法	1520
第六章 附则	1323	第一章 总则	1520
第064 编 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		第二章 立卷与归档	1526
办法	1324	第三章 保管与利用	1529
第一章 总则	1324	第四章 鉴定与销毁	1534
第二章 经营与监管	1327	第五章 附则	1534
第三章 基础管理	1343	第070 编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	
第四章 效绩评价	1358	档案处置暂行办法	153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360	第一章 总则	1536
第六章 附则	1380	第二章 档案处置的组织工作	1541
第065 编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章 档案的归属和流向	1550
办法	1381	第四章 产权变动中形成的档案的	
第一章 总则	1381	管理	1556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383	第五章 处罚	1556
第三章 产权登记	1388	第六章 附则	1561
第四章 资产使用	1393	第071 编 工商领域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第五章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		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563
资产	1397	第一章 总则	1563
第六章 资产处置和产权纠纷的		第二章 招标与投标	1567
调处	1406	第三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1583
第七章 资产的报告制度	1408	第四章 监督	1593
第八章 责任	1411	第五章 罚则	1598
第九章 附则	1425	第六章 附则	1656
第066 编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本金		第072 编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	
管理暂行办法	1426	使用收入征收管理的暂行	
第一章 总则	1426	办法	1657
第二章 管理	1426	第一章 总则	1657
第三章 附则	1456		

第二章 管理	1658	第七章 附则	1815
第三章 附则	1662	第079 编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	
第073 编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663	暂行办法	1816
第一章 总则	1663	第一章 总则	1816
第二章 组织管理	1665	第二章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的界定	1817
第三章 评估程序	1668	第三章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的使用和	
第四章 评估方法	1671	管理	182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673	第四章 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	1831
第六章 附则	170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837
第074 编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		第六章 附则	1869
办法	1707	第080 编 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	
第一章 总则	1707	问题的暂行规定	1870
第二章 处罚	1709	第一章 总则	1870
第三章 附则	1725	第二章 管理	1872
第075 编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计算		第三章 附则	1881
与确认办法	1728	第081 编 审计法	1882
第一章 总则	1728	第一章 总则	1882
第二章 考核指标	1729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1883
第三章 标准值与确认方法	1730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1888
第四章 确认程序和结果运用	1731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1905
第五章 附则	1732	第五章 审计程序	1919
第076 编 设立外商投资资产评估机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928
若干暂行规定	1735	第七章 附则	1942
第一章 总则	1735	第082 编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	
第二章 管理	1736	暂行办法	1943
第三章 附则	1738	第一章 总则	1943
第077 编 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		第二章 监督管理	1944
暂行规定	1739	第三章 罚则	1948
第一章 总则	1739	第四章 附则	1950
第二章 管理	1741	第083 编 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	
第三章 罚则	1746	审计业务质量的暂行规定	1951
第四章 附则	1760	第一章 总则	1951
第078 编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		第二章 监督管理	1952
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1761	第三章 附则	1965
第一章 总则	1761	第084 编 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	
第二章 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	1763	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1966
第三章 全民单位之间产权界定	1770	第一章 总则	1966
第四章 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	1781	第二章 管理	1966
第五章 产权纠纷处理程序	1787	第三章 罚则	197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789	第四章 附则	1973